

(上接 A24 版)

## (一) 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T-3 日) 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T-3 日) 下午 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 3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439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18.00 元 / 股 -24.86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273,2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有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具体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 3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436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18.00 元 / 股 -24.86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268,700 万股。

##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98 元 / 股 (不含 20.98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98 元 / 股的配售对象, 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 低于 1,500 万股 (不含 1,500 万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98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为 1,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 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13:57:19.002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20.98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为 1,5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13:57:19.002 的配售对象中, 按照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 5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469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27,770 万股, 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5,268,700 万股的 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91 家, 配售对象为 3,967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

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4,740,93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55219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 / 股)	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9639	20.9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0.9704	20.9700
私募产品、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9692	20.9700
基础设施公募	20.9710	20.9700
保险公司	20.9620	20.9700
证券公司	20.9676	20.9700
财务公司	20.9700	20.9700
信托公司	20.9725	20.9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9717	20.9700
私募基金	20.9698	20.9700

##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96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7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9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0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下转 A26 版)

##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双方的关联方 (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的委托, 派张诚、崔源律师 (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 担任东方花旗、华创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 现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 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 联席主承销商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有关键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 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三友医疗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 该文件对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有如下规定:

“战略投资者是指以下三类情形的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 以及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或参与跟投的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该文件对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有如下规定:

“战略投资者是指以下三类情形的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 以及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或参与跟投的证券投资基金。”

## 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 该文件对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有如下规定:

“战略投资者是指以下三类情形的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 以及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或参与跟投的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该文件对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有如下规定:

“战略投资者是指以下三类情形的投资者:(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 以及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三)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或参与跟投的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